

2023 年度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并拟订全县实施办法。

（二）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贯彻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疗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

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接续制度。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法规和基金监管股、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9.15	总计	26	78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9.15	78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4	4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1	4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	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7	39.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02	70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11	30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70	24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5	58.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8.91	408.91					
2101501	行政运行	319.13	319.1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5	50.8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92	3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9	3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9	3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9	3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9.15	414.83	37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4	4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1	4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	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7	39.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02	334.70	37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11	15.57	28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70	1.85	239.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5	13.72	44.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8.91	319.13	89.77			
2101501	行政运行	319.13	319.1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5		50.8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92		3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9	3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9	3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9	3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94	48.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9.02	70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19	31.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9.15	789.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9.15	总计	64	789.15	78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9.15	414.83	37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4	4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1	4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	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7	39.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02	334.70	37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11	15.57	28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70	1.85	239.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5	13.72	44.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8.91	319.13	89.77
2101501	行政运行	319.13	319.1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5		50.8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92		3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9	3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9	3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9	3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36	30201	办公费	4.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3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30211	差旅费	1.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人员经费合计		388.24	公用经费合计					2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89.1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2.93 万元，下降 38.45%。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列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收入减少，支出随之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8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9.15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8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83 万元，占 52.57%；项目支出 374.32 万元，占 47.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89.1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2.93 万元，下降 38.45%。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列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随之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9.1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6.93 万元，下降 36.67%。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列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9.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94 万元，占 6.20%；卫生健康（类）支出 709.02 万元，占 89.85%；住房保障（类）支出 31.19 万元，占 3.95%。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动至其他单位 1 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动至其他单位 1 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7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级干部医疗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医疗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伤残警察医疗费支出按当年实际标准执行。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里负担 2021 年履约保证金 5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结转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年初预算测算标准高于当年实际基数缴纳标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26.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车辆保险及燃油支出。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7.09 万元，增长 36.3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车补列入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为加强部门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我部门依据绩效考核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各科室就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结合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将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对应至相关业务科室，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责任落实、绩效推进实施、绩效监控分析、绩效考核评估和绩效改进提升等几个方面布置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在年末对业务科室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成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处室目标考核和个人年度考核依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年初预算 797.39 万元，实际执行 789.15 万元，项目支出 374.32 万元。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对象为本部门实施 10 个项目的费用支出，评价范围为涉及各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相关情况。通过对本部门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平均得分为 98.95 分，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

2023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	8.28	10	92.0 %	9.20	
	财政拨款	0	9	8.28	—	92.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			组织县域内81家定点零售药店、14家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进经办服务下沉，确定了8个主项16个子项，共计33个业务办理事项下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协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开展联合检查，并在该平台公开公示；积极参与各类业务培训，以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为抓手，通过张贴海报、讲解咨询、动漫视频、受理投诉等形式，为群众答疑解惑，营造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9万元	8.28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医保业务骨干网络正常运行率	≥90%	100%	5	5	0.00	
		预算执行率	≥90%	92%	5	5	0.00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100%	5	5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根据国家、省级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出台相关文件落实到位。	100%	5	5	0.00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100%	12	12	0.00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100%	13	13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医疗费（2023年）						
主管部门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84.18	44.34	10	52.67 %	5.27	
	财政拨款	100	84.18	44.34	—	52.6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离休干部享受医疗报销待遇。		保障离休干部医疗报销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0万元	44.34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报销条件的报销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窗口手工报销结算时限	≤30工作日	30工作日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5.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伤残警察医疗费（2023年）						
主管部门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0.36	0.3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	0.36	0.3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伤残警察享受医疗报销待遇		保障伤残警察医疗报销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万元	0.3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人	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报销条件的报销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窗口手工报销结算时限	≤30工作日	30工作日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伤残警察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警察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县级干部医疗费（2023年）						
主管部门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县级干部医疗报销待遇		保障全县县级干部享受医疗报销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0万元	239.85万元	10	8.01	19.93	县级干部医疗费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干部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报销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窗口手工报销结算时限	≤30工作日	30工作日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县级干部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级干部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0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97.39	1160.68	789.15	10	67.99 %	7.55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797.39	1160.24	789.15	—	68.02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0.44	0	—	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贯彻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全面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贯彻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推进经办服务下沉。将群众反映最强烈、办理频次最高的业务下沉，依托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增设医保服务“一站式”窗口。组织县域内95家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新乡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同时召开集体约谈，对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再教育、再警示、再治理，规范医保基金使用管理，严防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目标2：贯彻执行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3：加强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基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刷卡检查和对定点医院的日常稽核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案件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充分发挥参保群众和定点医药机构参与打击欺诈骗保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好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组织县域内81家定点零售药店、14家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对县域内11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虚假住院、挂床住院”现场检查，涉及违规金额已全部追回；成立专项检查组，组织专班人员对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城乡居民门诊统筹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排查。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		严格执行省、市统一的医保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政策上惠民，在服务上为民、利民，确保医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好参保群众的利益。		全面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贯彻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支付方式改革。		统筹经办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推进综合柜员制有关工作，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办联办”的工作模式，将医保中心各业务窗口重新整合，改变原来根据具体业务设置经办窗口的模式，推行医保服务“一窗通办”。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通过加强医保政策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优化经办人员配置、简化申报资料和程序，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能力和水平。		根据县医保经办下沉工作方案，认真梳理经办服务事项，制定了规范化业务流程，确定了8个主项16个子项，共计33个业务办理事项下沉，让群众真正在家门口就能办理医保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1.03%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3.4%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加强基金监管	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刷卡检查和对定点医院的日常稽核工作。	100%	4	4	0.00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支付方式改革。	100%	4	4	0.00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优化经办人员配置、简化申报资料和程序，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100%	4	4	0.00	

产出指标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	确保医保各项政策不打折扣地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好参保群众的利益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贯彻医保政策	严格执行省、市统一的医保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100%	3	3	0.00	
		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	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	100%	3	3	0.00	
		加强经办管理	加强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0.00	
总分					100	97.55		